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2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振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552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A 0 3 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前之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自稱「李協益」（下稱自稱「李協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蟻人」之成年人（下稱暱稱「蟻人」）所屬由三人以上成員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至便利超商領取裝有詐欺所得之金融卡之包裹後，再放置於指定地點之工作，約定領取每件包裹可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1,500元。A 0 3 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後，於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存續期間，與自稱「李協益」、暱稱「蟻人」暨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A 0 3 知悉以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1.推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假冒「臺灣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匯管理總局」名義，向A 0 1 佯稱：須對A 0 1 之金融帳戶進行監管云云，致使A 0 1 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113年12月1

01 7日22時1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
02 商勤益門市，以店到店方式，寄出其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3 帳號5325****6247號、太平區農會帳號87507****6128號帳
04 戶（下各稱甲、乙帳戶；完整帳號均詳卷）之金融卡，該等
05 金融卡於同年月18日12時50分許送抵臺中市○○區○○路00
06 0號之統一超商新墩門市。2.惟員警於113年12月19日12時11
07 分許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詐欺集團成員張貼徵求取簿手前
08 往統一超商新墩門市領取裝有甲、乙帳戶提款卡包裹之訊息
09 後，於同日12時50分許至統一超商新墩門市外埋伏守候；嗣
10 A 0 3 以其所有之三星廠牌手機接收暱稱「蟻人」之指示，
11 搭乘自稱「李協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
12 抵達統一超商新墩門市，並於113年12月19日16時25分許領
13 取裝有甲、乙帳戶提款卡包裹得手後，當場為在現場埋伏之
14 員警逮捕，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與本案有關或無關之
15 物，均詳如附表「說明」欄所示），因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 A 0 1 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一、程序事項

20 (一)本案被告 A 0 3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
22 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
23 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24 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
25 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
26 明。

27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明定「訊問證人之筆錄，
28 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
29 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案關於證人之警
30 詢筆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述規定，自不
31 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是以下證

01 人警詢筆錄於認定被告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時並
02 無證據能力。

0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偵訊、偵查中羈押訊問、本院審
04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 0 1於警詢中陳述情節相
05 符（見偵卷第35至37、163至165頁），且有被告與暱稱「大
06 俠愛吃漢堡包」群組、「蟻人」等間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
07 共32張、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共7張
08 （見偵卷第53至67、69至72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
09 局沙鹿分駐所114年2月19日員警職務報告1份檢附「交貨
10 便」寄送明細表、乙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本院訴字卷第39至
11 40、51至55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
12 月7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525020號函檢送甲帳戶基本資料
13 （見訴緝字卷第105至107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14 前揭事證相符，堪以採信（惟上述證人警詢筆錄，並不得作
15 為認定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已如上述，是
16 本院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時，不採證人警詢筆錄
17 為證，惟縱就此予以排除，仍得認定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
18 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19 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按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
22 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是於被害
23 人因犯罪行為人之詐欺行為而為財物之交付後，該犯罪行為
24 即屬既遂。至於員警是否因接獲檢舉，而於現場埋伏調查，
25 則與本罪之成立無關（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213號判
26 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之詐欺取財罪既、未遂之區別，應
27 以他人已否為物之交付而定，倘行為人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
28 己實力支配之下，即應成立詐欺既遂罪。觀諸員警職務報
29 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114年2月19日員
30 警職務報告、交貨便寄送明細表、告訴人警詢筆錄（見本院
31 訴字卷第39、40頁、偵卷第35、199頁），員警雖於113年12

01 月19日12時11分許執行網路巡邏時，獲悉本案詐欺集團徵求
02 取簿手情資，並於同日12時50分許至統一超商新墩門市埋
03 伏，復於同日16時30分許逮捕被告。惟查，本案詐欺集團成
04 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寄送甲、乙帳戶
05 金融卡後，裝有該等金融卡之包裹早已於113年12月18日12
06 時50分許送抵統一超商新墩門市，且告訴人此時仍不知其受
07 騙（按：告訴人於113年12月19日18時39分許製作警詢筆錄
08 時方知受騙），堪認前揭金融卡此際已脫離告訴人可得管領
09 支配之範圍，而置於該詐欺集團成員可得領取支配之狀況，
10 是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之犯行已達既遂之程度。至員警
11 事後獲悉情資而前往現場埋伏調查，揆諸前揭說明，對於詐
12 欺取財既遂罪之成立無影響，附此敘明。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4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15 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以詐術收集他
16 人金融帳戶罪。

17 (三)被告、自稱「李協益」、暱稱「蟻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8 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具有犯
19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僅係參與犯罪
20 組織，並非該詐欺取財集團犯罪組織之發起、主持、操縱或
21 指揮之人，已如前述，是其僅係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實
22 行之聚合犯，為必要共犯，附此敘明。

23 (四)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各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係一行為
24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2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五)公訴意旨固未敘及被告所為亦構成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
27 犯行部分，惟本院認被告除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參
28 與犯罪組織罪外，亦同時犯行使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
29 罪，且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與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
30 財、參與犯罪組織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31 自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審理程序時當庭告知被告此部

01 分犯罪事實及罪名（見本院訴緝字卷第124頁），本院自應
02 併予審判。

03 (六)刑之減輕

04 1.被告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坦承加重詐欺犯行，且無犯罪所
05 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6 刑。

07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8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09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10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11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12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13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14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15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16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17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18 字第4405、4408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就其所犯以詐術
19 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部分，於偵查中未經訊問，然於本院
20 審理時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原應有洗錢防制法第23
21 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另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
22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3 8條第1項後段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說明，被告
24 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故
25 就被告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
26 量刑時，將併予審酌（詳如後述）。

2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以
28 賺取金錢，無視政府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為圖不
29 法利益，以擔任取簿手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
30 作，詐欺告訴人申設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其等所為破壞社會
31 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並使前揭告訴人受有上開損失，所

01 為實屬不該。另考量其僅擔任詐欺取財集團取簿手等參與犯
02 罪情節，非屬該詐欺集團、以詐術收集金融帳戶犯行核心份
03 子，僅屬被動聽命行事角色，參以被告之分工程度、坦承犯
04 行之犯後態度及前述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參與犯罪組
05 之而得減輕其刑之情狀；甲、乙帳戶提款卡已返還與告訴人
06 之情況（見偵卷第47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智識程度
07 及生活狀況等（詳如本院訴緝字卷第129頁所示）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手機，為被告所有並供其與暱稱「蟻
11 人」聯繫使用之物，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
12 院訴緝字卷第127頁），堪認為該手機為被告供本案詐欺取
13 財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14 規定宣告沒收。

15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甲、乙帳戶金融卡各1張，雖為被
16 告之犯罪所得，然該等金融卡業經發還與告訴人收受，有贓
17 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見偵卷第47頁），堪認犯罪所
18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

19 (三)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我沒有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等語
20 （見本院訴緝字卷第117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
21 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對價或利益，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
22 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李怡真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楊家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4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07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08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09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17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18 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扣案物名稱	說明
1	三星廠牌手機1支	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為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所用之物，應予沒收。
2	洪燕紋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5325****6247號（帳號詳卷）之金融卡1張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已發還與告訴人收受（見偵卷第47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3	洪燕紋申設太平區農會帳號87507*****6128號帳戶（帳號均詳卷）之金融卡1張	